

##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。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勤勉尽责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体系建设，为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，公司结合行业、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实际情况，将独立董事薪酬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伍万元（含税），自2017年度起执行。

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：

- （一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23日